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1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辰福

訴訟代理人　張珮琦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更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今璟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訴字第617號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1,7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2萬2,58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